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增后装伽玛源
近距离治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时 间：2020年7月20日

地 点：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509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参加单位：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2020年7月20日，验收组对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增后装伽玛源近距离治疗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情况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审查了项目有关规章制度等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在放疗楼北侧一楼妇科后装治疗中心后装治疗室二配置一台后装机，内含Ⅲ类放射源¹⁹²Ir壹枚，额定初装源活度为 3.7×10^{11} Bq(10Ci)用于妇科肿瘤治疗。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选址、设备功能、布局、机房建设屏蔽防护方案、采取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配套的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批复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施工、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运行有效。

四、根据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妇科后装治疗中心后装治疗室二的1台后装机的辐射防护设施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卫生防护标准》(GBZ121-2017)的要求。

五、建设单位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委员会，制订了放射源安全使用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其制度能满足设备的辐射管理需求；辐射工作场所设置了安全联锁装置、警示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固定式剂量率仪等辐射安全措施，并有效运行。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袁川

王书

林忠

环评单位：刘峰

任勇

冯平

王淑芳

监理单位：田静

2020年7月20日